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注：（1）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0≤M<5000000	0.15%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 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单位：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 级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C 级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办公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 1001、1007 、10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6716116

客服电话：400-666-2186

网址：www.avicfund.cn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